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预留授予事项及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14 元/股。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